# 莫让“不改判就不活了”成为违法的“警戒色”

郭敬波

马先生因为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一审败诉，向陕西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审理阶段，马先生向二审法官称“不改判就不活了！”并且还真当着法官的面服了药，目前马先生仍在昏迷之中(6月13日《华商报》)。

一些动物身上有鲜艳的色彩和斑纹，用于向其他动物发出警告“我可是个惹不起的主儿”，生物学上称之为“警戒色”。这些年，执法、司法过程中发生冲突的极端案例不少，比如小贩捅死城管、司机殴打交警、当事人枪杀法官等。虽然是个案，有一定的偶发性，但并不是没有一定的成因与规律，那就是“违法的警戒色效应”在作怪。

客观地说，现在执法的文明程度虽然还有待提高，但与以往相比，已有了很大提升，而且执法者与被执法者之间没有什么私人恩怨。因此，每发生一起此类事件，公众难免唏嘘：“至于吗？”其实谁都清楚，为了摆个小摊点捅死人，不至于；为了一次违章暴力抗法被拘，不划算；为了一个合同纠纷搭上性命，不值得。既然得不偿失，因小失大，怎么会一次次发生呢？

现在一些人对于一线执法、司法人员有所误解，看到执法、司法过程中发生了冲突，就想当然地认为是执法机关在利用“权力”欺负公民的“权利”。事实上，“权力”与“权利”的冲突只是一个伪命题，社会中一个人自己无法完成某些公共事务，于是把权利让渡一部分给国家、企业或者组织，自己保留“剩余权利”，国家集大家的“权利”才形成“权力”，可以说“权力”只是“权利”的派生产物。

执法与司法的过程，其实就是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群体利益之间的博弈。法律上的“权利”与“权力”本身不存在冲突，甚至公民在多数情况下只有依靠“权力”才能保障“权利”落到实处。只有“权利”与“权力”滥用的时候才会存在冲突，“权力”与“权利”究竟是谁越过了“楚河汉界”，应该用法律的程序与规则来衡量。

但有时候，法律并不像道路中间的“双黄线”，而更像是一条“虚线”，特别是在民事纠纷领域，这给权利博弈留下了一定的进退空间。人们不但会“抱团取暖”，也会“抱团违法”，法不责众就是人们明知故犯的一种心理。为了争取更大的利益，有些人做出一些极端行为，并非是其有“个人英雄主义”，而是这样的行为可以产生“警戒色”，让自己受益，让群体受益。

执法与司法讲究“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其实就是一方面要维护法律规定的刚性，一方面也要维护各种社会关系在动态利益竞争中的平衡。应当注意的是，对于执法与司法的“社会效果”，一些人片面地认为，化解纠纷、让当事人息诉服判，不发生执法冲突就是效果好。如果发生当事人上访、自杀自伤等极端事件，就认定是执法人员“就案办案，生硬执法”的结果，甚至有人因此被追究责任。

趋利避害是动物的本能，一般动物碰上“警戒色”会退避三舍，不去招惹。一线执法、司法人员为了不让极端事件在自己身上发生，对于闹事的违法者只能“睁只眼闭只眼”，对于吵得凶的当事人，只好“好哭的孩子多喂奶”，无原则地纵容了违法行为的滋生，实际上也是在培养违法“警戒色”。

如果从个案的利益衡量来说，生命权当然大于财产权，一个合同纠纷说白了不就是钱的事儿，但人命可不同。那面对“不改判就不活了！”的威胁，法官是不是应当在这种“利益权衡”之下妥协改判呢？不行，不管你怎么威胁，法官仍得依法办事，不能突破法律。因为，一旦开了这个口子，法律的尊严与权威便荡然无存，效仿者会越来越多，社会效果并不好。

对此事件，地方政府、法院应当继续做好对马先生的人道救援与说服教育，但不能因为当事人的过激行为而责难本案的二审承办法官，并且还要保障法官不受本起事故干扰，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该怎么审就怎么审，该怎么判就怎么判，不能让“不改判就不活了”成了违法行为的“警戒色”，让他人的合法权益、执法机关的正当执法、司法机关的公正司法对它避而远之。

明州论坛
市属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 为贪官爸爸“骄傲”是在向谁示威？

张培元

中国邮储银行原行长陶礼明一周多前在看守所中去世，终年62岁。陶礼明案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其一审被判无期徒刑。陶礼明的儿子在其朋友圈留言：“他再也没有痛苦，用生命最终捍卫了自己的尊严和清白。作为他的儿子，我为他受到的痛苦感到难过，同时也为他的坚强感到骄傲。”（6月13日澎湃新闻）

父亲去世，子女伤悲，符合孝道，局外人原本无从置喙。然而，陶礼明是曾震惊全国的“挖空3.4亿国债炒股理财”贪腐大案的主角，他在看守所不幸离世之后，儿子在微信圈公然为他所谓的“清白”背书，为他所谓的“坚强”感到“骄傲”，就让人百思不得其解——难道贪腐就那么光荣？亲亲相隐就可以颠倒黑白、无视道德底线？

陶礼明真的无罪和清白吗？落马之前，他曾被金融界公认是“有能力的银行家”。然而就是他，炮制了我国金融史上罕见的恶意超发国债牟利事件。据检方指控，2000年至2004年，陶与两名同事、下属合谋，先后8次超发凭证式国债超过4.2亿元，其中3.4亿元被陆续转出为私人牟利。陶礼明团伙得到好处费、回扣、提成7864万元，其本人分得230万元。另据媒体报道，在2009年到2010年，陶明礼执掌的邮储银行为湖南高速建设项目违规发放贷款，其弟作为贷款掮客，向湖南高速索贿1000多万元。

一审被判无期，受贿及挪用公款证据确凿，陶礼明在庭审中亦供认不讳，上诉的焦点仅在于对涉嫌共同受贿犯罪的罪名、对涉嫌个人受贿犯罪的贿款数额认定存在分歧——其子津津乐道的“尊严”“清白”“坚强”究竟为何物？公然为有这样的贪官爸爸感到“骄傲”，无疑是在向反腐机关示威、向公序良俗发出挑战，是在肆意挑战公众情感认知和社会的道德底线。

反腐旨在重塑风清气正的权力生态、政治生态，也在重构知廉知耻、知荣知辱的道德生态。让腐败分子身败名裂、倾家荡产、遗臭万年，不应只是一句软弱无力的空话，必须转化为铿锵有力的现实。哲人有云：问题是时代的声音。贪官之子为父叫屈、替父感到“光荣”“自豪”——这种美丑不分、善恶颠倒的问题，暴露出一些人法纪规则感错乱、道德廉耻感错位的“时代声音”。对此，我们怎能不警惕？

# 正常执法何惧群众拍摄

魏文彪

12日，江苏丰县论坛上有网友发帖称，在丰县遇到城管暴力执法，停车观看被误会，遭到城管砸车殴打。当日17时35分，丰县城管局公布调查结果称，工作人员正常执法遭拍摄，劝阻时遭对方辱骂，拦车问个明白，没有砸车。该局将依法依规维权，保留追究当事人散布虚假信息的权利（6月13日中新网）。

对于此事，丰县城管局回应称，事发当时工作人员正在联合公安人员对全城区交通秩序进行综合整治，属于正常执法。这颇让人费解：既是公开进行的正常执法行为，群众拍摄也就不存在所谓的“泄密”问题。况且，群众在一旁拍摄，也不会对城管队员的执法行为造成干扰。既然如此，城管队员又有何必要对群众的拍摄行为予以“劝阻”？

当然，如果部分城管队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乃至违法执法行为，群众拍摄会让其不规范乃至违法执法行为曝光，城管队伍形象或会因此受损，相关个人也许会受到处罚，出于这种担心，“劝阻”就有必要了。但丰县城管队员自称正常执法，调查结果也证实了这一点，也就是说，不用担心群众拍摄会令城管部门及个人“不利”。既然如此，城管队员又何必惧怕群众拍摄？

退一步说，即便个别城管队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乃至违法执法行为，阻止群众拍摄，拒绝群众监督，也并不能掩盖这种行为本身。我们不能说因为没被拍摄，原本违法的执法行为就变得“正常”了。相反，阻止群众拍摄，只会令其形象进一步受损。因此，允许乃至鼓励群众拍摄，将城管队员执法行为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更有利于减少不规范以及违法执法行为的发生，这于城管队伍的自身建设也是有好处的。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进行监督，是公民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城管在内的各个执法部门，唯有充分尊重公民的监督权，充分认识到公众监督的重要意义，才会不仅不阻止反倒欢迎群众拍摄执法过程，从而经由群众大力监督，促进自身执法水平不断提升。

**据6月14日《南方日报》报道：**记者调查发现，十余名“血贩子”盘踞在广州血液中心旁，长期从事非法交易。他们在部分三甲医院公然散发小广告，向患者兜售血液，400ml的血量收费在800元-1200元不等。在获取病患血液需求之后，“血贩子”有偿招募献血者前往广州血液中心，献血成功后，血贩子向献血者支付400元-500元不等的酬劳，他们则从中赚取差价。

画里话外

**无偿献血有政策，**
**血贩活跃却为何？**
**供应不足是诱因，**
**利益链条需打破。**

**血荒难题众人解，**
**服务管理当升格。**
**高效透明机制新，**
**供需顺畅利你我。**

郑晓华 文 何青云 绘

## 热点@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6月14日《北京晨报》报道：**居民想用心仪的宽带，小区却只能提供“指定宽带”，北京不少小区存在这种“拉郎配”的现象。北京市住建委等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给小区宽带接入垄断现象“踩刹车”。

**点评：**“指定宽带”，不仅侵害业主权益，而且涉嫌不正当竞争。这种现象并非北京独有，满足消费者选择权，不能依靠事后“踩刹车”，完全可以事先制定对策。

**@SSSS四个K：**小区“宽带垄断”真的是薄利多收啊。

**@云宝：**处罚力度有限，反垄断处罚“不疼不痒”，难以起效。

**据6月14日《京华时报》报道：**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有个学生眼睛近视，一刻也离不开眼镜，然而高考首场考试，正埋头答题时，一名监考员怀疑其眼镜可疑，并收走鉴定，经鉴定没问题，但归还时已临近交卷。

**点评：**严格考场纪律是责任所系，但采取措施应该证据确凿，不能以监考之名侵犯学生正常考试的权利。不管合不合适，至少该给孩子提供备用眼镜。高考是孩子重要的人生节点，这位监考老师轻率的举动或许会影响人家一生。

**@沙湖海：**这样对考生不公平了，为考生营造公平的环境才是“最严高考”的出发点。

**@北国小曼：**这也太没人情味了吧，为什么不考完再检查。

**据6月14日中国江苏网报道：**近日，南京某小学40多位家长联名请求学校劝退一名顽皮学生。校方表示，每个孩子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学校无权劝退。校方已经请男孩的家长到学校来陪读。

**点评：**“熊孩子”和其他学生的利益都要得到保障，需要双方多一点理解，不是简单的“联名劝退”能够实现的。学校对待“熊孩子”，重点是引导，让孩子“不熊”，尽快融入集体；其他孩子和家长也要多一点宽容，避免激化矛盾。

**@三中的达尔文：**面对升学压力，其他孩子的家长肯定急，跟“熊孩子”耗不起啊。

**@冉冉是个杯具胖纸：**被赶出原来的班级，别的班级就能接受吗？还是引导为主比较好。

# “摇号入园”戳中公共服务软肋

新华时评

新华社记者 杨玉华

公办幼儿园“一位难求”，民办幼儿园名额有限，合肥市部分地区幼儿园近日上演“报名大战”：数百名家长为了争抢几十个入园名额，冒雨彻夜排队、摇号抽签，抽中的欣喜若狂，落选的泪流满面，民生痛点令人唏嘘。类似现象暴露出一些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的软肋。

此次合肥市出现的“入园难”，主要集中在近年来扩建的新城区。这里既是拆迁安置的集中区，也是外来人口购房置业的首选区，房地产项目集中，居民入住量大。这些新区建设时往往号称规划标准高、布局功能完善，建成后的确是道路宽阔、楼宇摩登。然而光彩照人的城市面孔背后，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却不尽完善。例如幼儿园配套严重不足，有的一个小区住户近千，配套的幼儿园却只有每学期几十人的招生名额；有的两三个小区只配建一个幼儿园，僧多粥少让不少孩子面临“无园可上”的窘境。

合肥“摇号入园”是当前城市建设中公共服务能力不足的一个缩影，类似的情况不止一地。近年来，不少地方新城越建越大，居民越来越多，但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成为“短腿”。不仅公共服务设施严重不足，而且服务能力和水平也较低，入园“摇号”、入学“大班”、就医“扎堆”等现象比较普遍。

公共服务存在软肋，凸显一些城市管理者规划理念重“面子”轻“里子”，缺乏民生情怀，对教育、医疗等合理民生需求重视不够。一些地方政府甚至因为这些公共服务设施要大量“赔钱”，而将其交由开发商配建，但“一配了之”常常导致开发商为了节约成本搞低标准建设，“小马拉大车”必然导致公共服务资源紧缺。

当前各地城镇化仍在推进，城市“变大长高”的步伐迈得很快。“摇号入园”给各地管理者敲响警钟：规划一定要着眼长远，要多点民生视角，尽快补上城市公共服务建设的“短腿”。这是考验地方现代治理能力的新课题，也是增强百姓获得感的必答题。

（新华社合肥6月14日电）

# “裸条”抵押贷款者，请收好你的裸照

舒圣祥

有高利贷团伙通过一些网络借贷平台向大学生提供“裸条放款”，即借款时，以借款人手持身份证的裸照替代借条。当发生违约不还款时，放贷人以公开裸照和与借款人父母联系的手段作为要挟，逼迫借款人还款。有借款的大学生诉称遇到了这样的麻烦（6月14日《南方都市报》）。

对于“裸条放款”，虽然早有耳闻，但实在想不到，居然会有女大学生以周息30%去借500元钱，这得有多缺钱，才会这么疯狂地借？这么高的利率，显然涉嫌违法高利贷。不过，从新闻报道看，手持身份证拍裸照并非必须，“裸条”主要针对那些信誉度很低难以借到钱的人，其实是一种抵押，根本目的是要如期收回贷款。

那么问题来了，“裸条”可以成为借贷抵押品吗？有人说，用裸照抵押，这样的借款太侮辱人格。但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如果并没有强迫与欺骗，似乎谈不上欺辱。“裸条”相比借条，增加了个人名誉权作为抵押品，在借贷交易上是说得通的，只要对方没将“裸条”滥用，似乎不存在道德问题。

校园贷一直受人关注，曾有大学生盗用同学身份信息借钱赌球，最后跳楼自杀。对此，舆论往往同情借钱大学生，以受害者的身份看待他们。但无论是哪种形式的校园贷，本质上都是个人小额贷款，需要最起码的诚信意识和契约精神。如果是大学生借钱，就可以有理由不还，或者理直气壮地以受害者身份示人，那才是见了鬼。大学生作为成年人，应该学会对自身行为负责。

从道德的角度，从有伤风化或者人格欺辱的视角，来讨论“裸条”抵押贷款，其实没有太大的意义。真正的问题是，这些大学生为什么不惜以“裸条”借钱，他们对自身人格与名誉真的珍惜吗？如果他们不在乎裸照外泄，围观者一副怒不可遏的样子，反而有点尴尬。

无论外界如何看待“裸条”，其本质上是抵押品的“升级”——对某些借钱的大学生来说，除了裸照似乎再没有可以抵押的东西了。相比拿裸照抵押贷款，不顾一切、不负责任的高消费才真正是“耍流氓”。我想对那些“打裸条”的大学生说：借钱是要还的，还不起的高利贷不能借，请收好你的裸照。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宁波广播电视大学 2016年秋季开放教育招生公告**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高校。宁波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2016年秋季招生工作即日开始。报名者需参加由宁波电大组织实施的入学水平测试。

**一、招生专业**

1.本科：行政管理、学前教育、社会工作、商务英语、会计学、金融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工商管理、法学、广告学、汉语言文学、物流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小学教育、土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2.专科：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护理学、行政管理、学前教育、英语、广告、金融、药学、旅游、汽车、会计学、工商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社会工作、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网络技术、工程造价管理、建筑施工与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人口与家庭、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小学教育、动画、文秘、物业管理、农村行政管理、农业经济管理、助力计划专业(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技术、机械制造生产管理、物流管理)。

**二、学历文凭**

修满规定学分，由国家开放大学颁发国家承认的专科或本科学历毕业证书，教育部给予电子注册。达到授予学位标准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可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或合作办学院校授予的学士学位证书。

**三、收费标准：**

学费：本科每学分110元，最低毕业学分71学分。专科每学分100元，最低毕业学分76学分；代办费：500元/年/生，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注册费：200元/生。

**四、具备招生资格的单位：**

宁波电大校本部：400-888-2225、87220589、87201035
鄞州学院：88121079、87841181
余姚学院：62703755、62782233
慈溪学院：63919152、63919153
宁海学院：65206392、18067179930
象山分校：65766093
奉化分校：88959570、88913290
镇海分校：86370663、86267780
北仑分校：27698551、27698549
江北工作站：87570000、18958389003
招生咨询电话：400-888-2225、87220589、87201035
招生监督电话：87210063
招生网站：http://www.nbtvu.net.cn